



110 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 申請須知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壹、緣由與目的

為協助我國新創事業，經濟部配合行政院「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」-「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」，辦理新創採購，以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。另依據「亞洲·矽谷 2.0 推動方案-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」，設立獎勵機制對友善新創的機關予以獎勵，以帶動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，協助新創事業發展。

貳、實施方式

一、獎勵對象

中央機關、地方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法人研究單位等（以下簡稱機關）。

二、獎項類別

(一)採購獎

採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之機關，依照採購金額計算，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 3 個機關，分別頒以：首獎、貳獎及參獎。

(二)特別獎

本獎項不受採購金額、件數之限制，主要針對機關與新創合作具亮點及代表性之案例，以鼓勵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，以增進公務服務效能，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，藉此加速新創取得或拓展市場之機會。

三、期間

(一)採購獎：採購金額累計計算期間

107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

(二)特別獎：申請期間

自本獎項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

四、申請與審查方式

(一)採購獎

機關無須提出申請，由主辦單位針對政府採購網中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。

(二)特別獎

1. 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相關申請文件，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獎項工作小組。
2. 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由主辦單位邀請 5 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針對申請資料內容，依策略性、永續性及創新性（評選標準如下）進行評估，彈性決定名額。

評選標準	說明	佔比(%)
策略性	評估與新創合作模式與國家重要發展目標有相關連結，如：資訊及數位、資安卓越、臺灣精準健康、綠電及再生能源、國防及戰略、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。	30
永續性	著重與新創合作之延續，或未來仍有相關延伸建置規劃與發展。	30
創新性	合作應用之創新性，突破既有運作模式。	40

※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，以評分標準創新性較高者優先

3. 特別獎佐證資料

請提供含具體事蹟描述申請表單一份(附件)。

(三)獲獎通知

1. 採購獎：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底前電郵通知。
2. 特別獎：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底召開特別獎審查會議，會後電郵通知。

五、獎勵措施

(一)行政獎勵：獲獎機關得酌予敘獎主協辦採購人員。

(二)頒獎典禮：

1. 預定結合社會創新採購機制共同於 110 年 12 月舉行，採購獎及特別獎皆頒發獎盃作為獎勵。
2. 採購獎預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頒獎，特別獎預定由經濟部部長頒獎。

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獲獎機關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。
- (二) 獲獎機關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、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。
- (三)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申請，且須按申請表規格繳件。繳交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若得獎後經查證發現資料虛偽不實，將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牌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改、調整相關內容之權利。

七、聯絡資訊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聯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家實證計畫
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工作小組。

- (一) 資訊工業策進會價值拓展中心 張乃文組長，電話：(02) 6631-1130 分機，E-mail：navens@iii.org.tw
- (二) 資訊工業策進會價值拓展中心 李睿好高級法律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6631-1110，E-mail：alicelee@iii.org.tw



八、預計時程表

時間	項目
公告日起至 110/10/15	公告申請與特別獎徵件開始
110/10 月底前	書面審查
110/11 月中旬	委員審查
110/11 月底前	得獎名單公布
110/12 月上旬	頒獎典禮



參、附件-特別獎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
申請機關		
聯繫窗口	姓名： 職稱：	電話： Email：
合作模式		
合作新創		
合作期間(起訖)		
合作內容 (300-500字為限)		
專案規模 (請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)		
合作模式之策略性 (300-500字為限)		
合作模式之永續性 (300-500字為限)		
合作模式之創新性 (300-500字為限)		
其他具體事蹟敘述 (300-500字為限)		
成果照片(至多三張)		